

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110年第2次會前工作聯繫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0年12月3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0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縣婦女福利中心6樓大禮堂

參、主席：林處長文志(陳副處長怡君代理) 記錄：薛靖茹科員

肆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伍、各會議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

一、110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委員會(社會處)：

(一)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內聘委員局處於110-111年先行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現社會處、勞青處、新聞處、警察局、衛生局業已成立，民政處及教育處責請盡速成立，並鼓勵112年前所有局(處)均應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。

(二)「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(110-112年)」(草案)第四部份「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」，各局處業已繳交，擬提報110年第2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核示。

(三)請計畫處協助各局處建立性平專區 icon 一案，提列為110年第2次性別平等委員會列管追蹤事項。

(四)請各局處依廖議員建議事項，配合同婚專法施行，檢視調整業務上各項表單、資訊系統及網頁內容等，並將計畫或工程列入性別影響評估中，執行情形再行提報性平工作小組檢視。

二、110年第2次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工作小組(社會處)：

(一)請各局處(單位)針對廖郁賢議員要求公共建設空間、館舍等應加強設置性別友善廁所、親子共樂設施與家長抱小孩上、下車安全且便利之停車空間，建議檢視各該館舍、公共空間等，如有新建或增修計畫，加強規劃性別友善空間與措施。

(二)依「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作業(110-111年)」，

擬於本(110)年12月14日辦理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交流觀摩活動(線上交流觀摩會)；各地方政府可視需要於111年1至4月期間，邀請行政院派員參與性別平等委員會，同期間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亦針對109年考核成績未達甲等以上縣市，辦理實地訪視輔導，本府將視輔導內容邀請相關局處代表及性平委員會委員共同參與。

三、110年第2次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工作小組(衛生局)：

建請教育處加強校園辦理愛滋病防治宣導，建立學童防治愛滋的正確觀念，移送性平大會討論。

四、110年第2次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工作小組(勞青處)：

- (一)請民政處於下次會議時增加有關新住民業務的性平輔導報告。
- (二)推動性平業務需全府各單位一同努力執行，請各單位務必提供工作報告及與會討論。

五、110年性別主流化工具彙整進度(主計處、行政處、計畫處、人事處)：

主計處回應

- 1、111年本府性別預算已彙整，擬將提至110年第2次性別平等委員會報告。
- 2、109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，委員提醒110年本府部份機關未編列性別預算，或有實施性別業務推動卻未納入預算。今年度已請各機關針對111年重新提報性別預算，111年本府性別預算為1億5,758萬9,336元，110年為9,772萬3,091元，111年較110年性別預算增加5,986萬6,245元。

行政處回應

自治條例類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列管案，今(110年)下半年度列管1案為「雲林縣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」，農業處已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完成並提報性平會備查。

計畫處回應(會後補充)

- 1、計畫類之性別影響評估列管案，今(110年)共計11局處(民政處、財政處、工務處、社會處、勞青處、文觀處、行政處、計畫處、消防局、衛生局、環保局)已繳交，計6局處刻正補件(建設處、教育處、農業處、地政處、水利處、稅務局)，另3局處無需提報(人事處、主計處、政風處)、3局處經該單位長官簽准不予提報(城鄉處、新聞處、警察局)。
- 2、本處列管各局處有關男性社會參與方案，截至目前共計12局處已繳交(教育處、社會處、勞青處、文觀處、行政處、計畫處、政風處、警察局、消防局、衛生局、環保局、稅務局)，計5局處刻正補件(建設處、工務處、農業處、地政處、水利處)，另6局處經該單位長官簽准不予提報(民政處、財政處、城鄉處、新聞處、人事處、主計處)。

人事處回應

本處刻正彙整本府人員性平受訓時數並繳交性平會，另煩請各局處若有辦理性平相關課程，請儘速提報人事處彙整。

陸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秘書單位(社會處)

案由:有關「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(110-112年)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、衡量標準表、一、(二)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、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(7分)辦理。
- 二、秘書單位(社會處)依據性平處性別平等綱領(110年5月修頒)、雲林縣性別平等綱領(105年制定)暨參酌新北市、彰化縣及苗栗縣跨局處性平政策，擬定「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(110-112年)(草案)」。
- 三、前揭施政方針分為八部分：(一)前言；(二)現況(性別統計與分析)；(三)性別目標及推動策略；(四)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；(五)經費來源；(六)考核措施；(七)獎勵措施；(八)附錄。秘書單位已撰寫(一)至(三)、(五)至(八)，針對第四部份「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」，依雲林縣 110 年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請各局處擬具實施方法、實施對象、衡量標準及年度預期效益，依限提供秘書單位彙整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已彙整完畢各局處繳交資料(附件一)，提請委員提供審議意見。
- 二、如蒙本會決議通過，依程序提送本縣性平會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秘書單位 110 年 12 月 7 日前彙整委員審議意見，提供給相關局處並詳加討論修正。
- 二、本案提送 110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議討論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秘書單位(社會處)

案由：有關本縣性平業務推動管考機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前以 110 年 11 月 15 日府社幼一字第 1102658820 號函送各局處「雲林縣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0-112 年)」，責請各局處據以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秘書單位能順利管考各局處依據本計畫之推動情形，請就「雲林縣政府各局處性平業務推動管考表」(附件二)定期填報執行情形，每半年送各局處所屬工作小組列管。
- 三、前揭資料所送工作期程為：
 - (一) 111 年 3 月：送 110 年全年
 - (二) 111 年 9 月：送 111 年上半年(1-6 月)
 - (三) 112 年 3 月：送 111 年全年
 - (四) 接續前揭提報期程

辦法：如蒙本會決議通過，依程序提送本縣性平會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增修「雲林縣政府各局處性平業務推動管考表」，需含填報日期、資料統計期間及性別預算金額之單位。
- 二、本案提送 110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議討論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秘書單位(社會處)

案由：有關本縣專案小組、工作小組及性別平等委員會辦理期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 110 年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110-111 年由社會處、民政處、勞青處、教育處、新聞處、警察局、衛生局等 7 局處先行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不影響下一階段會議舉辦期程，並使秘書單位(社會處)能追蹤管理各會議辦理進度，進而規劃性別平等委員會前工作聯繫會議、性別平等委員會等，擬訂定各會議舉辦月份。
- 三、旨揭會議建議辦理時間：
 - (一)專案小組：每年 1 月、7 月。
 - (二)工作小組：每年 3 月、9 月。
 - (三)性別平等委員會：每年 5 月、11 月。
 - (四)性別平等委員會前工作聯繫會議：視情況辦理，倘續辦理為每年 4 月、10 月。

辦法：如蒙本會決議通過，依程序提送本縣性平會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性別平等委員會召開區間，調整為每年 5-6 月、11-12 月。
- 二、本案提送 110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議討論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李聰成委員、秘書單位(社會處)

案由：有關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，原六大工作小組調整分組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0年8月26日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110年度第1次委員會議之提案二決議事項，擬將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細分為六大大工作小組：(1)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(2)就業、經濟與福利(3)教育、媒體與文化(4)人身安全與司法(5)健康、醫療與照顧(6)環境、能源與科技。
- 二、惟考量會後部份局處反應工作小組細分實有操作困難，建議將原決議之六大工作小組調整為四大工作小組，以期業務推動更加順遂。(附件三)

辦法：

- 一、以行政院110年5月19日函修之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之六大推動策略為基底，輔以「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」之內涵，並比較全國各縣市人口分布及性別推動分工小組進行調整。
- 二、如蒙本會決議通過，依程序提送本縣性平會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調整為四組，各工作小組名稱及秘書單位羅列如下：
 - (一)「權力經濟與福利組」由社會處擔任秘書單位。
 - (二)「教育媒體與文化組」由教育處擔任秘書單位。
 - (三)「健康醫療與人身安全組」由衛生局擔任秘書單位。
 - (四)第四小組請秘書單位與李聰成委員再行研議，倘維持「環境能源與科技組」則由環保局擔任秘書單位，或組別名稱及秘書單位重擬。
- 二、本案提送110年第2次性別平等委員會議討論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同日12時20分